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龔淑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013  
電子信箱：sykung@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2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1102402450 JCS211102402450.pdf)

主旨：有關本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已開放使用，再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地政機關申請使用，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09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11530號函(如附件)請貴司協助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在案，承蒙貴司協助轉知，已有地政機關陸續申請使用「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查詢服務，惟仍未全面普及，又近一年來申請使用公司登記電子送達文件數已日趨增加，常發生地政機關不願採用之情事，為避免民眾持用本部核發之公司登記電子文件轉印紙本後至部分地政機關使用時，被要求另行檢附蓋有公司大小章之公司登記表或遭質疑文件之真偽，衍生相關民怨，爰再次函請協助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尚未申請使用者儘快完成申請。
- 二、本平台之申請已改為線上申請，有關申請及操作說明等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公務專區」>「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專區」查詢，如有申請或使用疑義及相關意見，請洽諮詢專線：(02)

內政部地政司



1110270438

111/01/19

2784-1060或email至 客服電子信箱：moea.acer.service@gmail.com。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含附件〕

11/01/19  
14:52:33

裝

訂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龔淑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0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241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已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請轉知各地政機關申請使用，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25日「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工作圈第15次會議」討論案由二決議4辦理(本部109年4月15日經商字第10902408700號函諒達)。
- 二、因應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已不再有公司大小印章可資驗證，此類文件及其他電子申請文件列印成紙本後，其正確性驗證需有其他配套措施，是以本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本平台目前提供各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時驗證前述文件使用，惟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個資管控，請各地政機關備文向本部提出「管理者帳號」註冊申請，經審核通過註冊後，由各管理者協助所屬單位同仁註冊帳號，即可使用本平台進行電子文件查驗。
- 三、隨文檢送「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系統-帳號註冊管理者異動申請書」及「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公部門-操作流程指引」供參，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全國

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公務專區」>「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專區」下載，如有申請或使用疑義及相關意見，請洽諮詢專線：(02)2784-1060或email至客服電子信箱：[moea.acer.service@gmail.com](mailto:moea.acer.service@gmail.com)。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